

國民年金監理會 99 年度第 3 季
工作報告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編印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國民年金監理會 99 年度第 3 季工作報告

(99 年 7 月至 9 月)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 98 年第 3 季工作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一、本會業務

按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 8 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二、工作概況

(一) 委員會議

本會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年度業務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保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二) 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1) 勞保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勞保局按月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或報告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保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承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保局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保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之檢查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保局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本部及勞保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1) 會議形式：由本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2) 召開期程：委員會議每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審議事項：申請人資格或納保、被保險人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99 年 7 月至 9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 3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分別依法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研提之國民年金資訊安全專案報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99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及 99 年 6 月至 8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99 年 6 月至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

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等共計 14 項，以及完成審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 152 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 6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為瞭解「國民年金轉帳代繳抽好禮」宣傳活動成效，請勞工保險局於 7 月份活動截止後，提供包括活動前、後各月份辦理轉帳代繳人數，宣傳經費及各階段媒體宣傳策略等說明資料。
2. 為瞭解被保險人「預繳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情形，請勞工保險局提供已辦理預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包括性別、年齡等統計資料。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 7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為利瞭解國民年金各項統計數據所呈現之意涵，請勞工保險局必要時亦可於資料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前，函詢學術界委員協助提供研析意見，俾作為政策決定參考。
2. 有關現行每 2 月寄發國保繳費通知單，請勞工保險局配合委外「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專案報告予以檢討，設計清楚、易懂之政策說明及宣導之內容，俾利民眾瞭解參加國民年金的好處，提升民眾繳納保險費之意願。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 8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為利瞭解國民年金保險收繳率趨勢，請勞工保險局提供近期被保險人的收繳率統計資料，並就相關統計報表資料提供完整之註釋說明，俾利委員審議。
2. 有關國民年金局籌備工作，請勞工保險局妥為規劃，並於每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提出籌備進度及情形。

(四) 審議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資訊安全專案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為有效建立資安管理制度，請勞工保險局未來繼續努力，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相關認證事宜。
2. 請勞工保險局資訊處就未來國民年金局資訊組人力配置（包括組、科及人數）及制度建構提供意見，並請本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及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協助。

(五) 審議本會 99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

本工作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99 年 9 月 8 日以前國監會字 0990182898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 99 年 9 月 14 日台內社字第 0990181078 號函同意備查。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
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本會第 22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本會並於 99 年 8 月 12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90167716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社會司）99 年 8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0990169235 號函同意備查。

1. 基金運用配置：

(1) 經查本月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例，尚於允許變動區
間範圍內。

(2) 本月新增境外基金項目：

投資標的	金額（元）
PIMCO Total Return Bond Fund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	807,875,000
Templeton Global Bond Fund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	807,875,000
Templeton Global Bond Fund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	7,381,942
合計	1,623,131,942

2. 請勞工保險局評估並說明自行操作及委託經營從事衍生
性金融商品避險之「避險比率」是否允當。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

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本會並於 99 年 9 月 8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90185188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社會司）99 年 9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0990186639 號函同意備查。

1. 基金運用配置：

(1) 經查本月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例，尚於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2) 本月新增境外基金項目：

投資標的	金額（元）
短期票券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500,000,000
債務證券 (Templeton Global Bond Fund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	6,843,161
合計	506,843,161

2. 經查自基金成立以來，基金數額單月增加超過 30 億元，分別在 98 年 3 月、98 年 7 月、99 年 1 月、99 年 3 月及本月（99 年 7 月）等 5 月，請勞工保險局分析並說明其增加原因為何。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本會並於 99 年 10 月 7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90203051

號函報請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社會司）99年10月13日台內社字第0990203929號函同意備查。

1. 基金運用配置：

- (1) 經查本月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例，尚於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 (2) 本月新增投資項目：下表新增投資項目第2及第3項為債務證券，係參採本會監理委員「適時提高債券投資比重」之建議，本月新增是項投資標的後，已使本基金債券實際配置比例達11.14%，接近預定中心配置比例11.9%，就落實資產配置觀點言，尚屬允當。

投資標的	金額（元）
短期票券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000,000
國內債務證券 （安泰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00
國外債務證券 （Templeton Global Bond Fund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	7,611,613
合計	607,611,613

（四）審議勞工保險局經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99年第2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績效考核報告業提經本會第2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99年9月7日內國監會字第0990185087號函同意備查。

(五) 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

本精算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建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第 2 次財務精算研究案，請勞工保險局於明年招標時，於研究案契約中預留修正彈性空間，以因應時勢變化。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第 1 次精算報告之後續建議，請內政部（社會司）參考 OECD 公司治理原則，考量相關趨勢，制定違反國民年金法及其相關法規應採措施之指導原則，並評估未來於委託研究契約條款中訂定精算師與辦理國民年金財務單位間利益迴避條款之可行性。

(六) 審議本會成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諮詢性質風險管理小組」可行性評估案

1. 為利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且風控小組涉及受委託權限及權能劃分等問題，爰參考國際經驗、本會委員發言意見及與本會監理職責相近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作法，擬具「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作業要點（草案）」。
2.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由本會依據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進行修正後，據以成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建議作法共計 4 大項，重點如下：

(1) 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會副執行秘書、專門委員、財務監理組組長、業務監理組組長（或指派代表）及爭議審議組組長（或指派代表）擔任，並由副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註：本會第 25 次監理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業修正由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

(2) 主要職掌：

- A. 監督本基金建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控管資產與負債缺口，責成勞工保險局依據現金流量精算結果擬擬投資政策書，評估彌補財務缺口所需之目標報酬率，確認長期資產配置。
- B. 監督勞工保險局依據本會於 99 年 4 月 20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0990081192 號函備查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暨財務風險管理專案報告」，建置並執行本基金風險控管機制。
- C. 審查各項處理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及解決方案。
- D. 定期進行各項解決方案之有效性評估。
- E. 不定期進行風險控管查核相關事項。
- F. 追蹤勞工保險局對於投資管理績效較差受託機構的管理是否妥適。
- G. 其他監理委員會議交辦事項。

(3) 主要風險控管項目：

- A. 勞工保險局未建置或執行前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暨財務風險管理專案報告」揭示之風險控管機制。
- B. 年度收益率未達目標收益率之情事。

- C.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之發行、保證、承兌或存款機構，發生掏空、破產、擠兌或其他重大經營危機情事。
- D. 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或保管機構，發生掏空、破產、大量贖回、擠兌、要求中止契約或其他重大經營危機情事。
- E.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無法正常執行之情事。
- F. 內部作業或人員發生舞弊或洩密，致影響本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無法正常執行之情事。
- G. 被保險人對於本基金業務推動，涉及其權利事項可能滋生疑義之事項。
- H. 其他突發性之緊急狀況足以影響本基金經營之情事。

(4) 召開方式：

本小組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諮詢指導。

(六) 其他財務監理業務及績效

1. 本會於第 22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郝委員充仁提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部分，經委員不斷建議勞工保險局提高權益證券投資比重，勞工保險局也依照委員建議提高投資比重，目前已與目標配置比例相當接近，比重為 28.66%，惟台幣存款比重仍相對偏高，相對債券投資比重偏低，但報酬相對較高，請勞工保險局適度提高國外債券投資比重，以使

基金長遠期的資金運用配合債券的特性，並說明提高債券投資比重應注意的事項。

2. 本會於第 22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郝委員充仁提出，中央政府責任準備逐月下降，至今年底可能由正轉負，請主管機關預為因應，爭取政府財源，以免擴大基金財務缺口。
3. 本會於第 23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由於國保精算報告已出爐，由精算報告得知國保基金之最適提撥率為 18.97%，在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之情況下，若欲維持現行提撥率 6.5%，應達成相對投資報酬率為 7.58%。由於國民年金現金流量、收繳率及公益彩券之收益不穩定，因此整體之資產配置相當重要，在一定投資風險下，投資高收益之固定收益 (Fixed Income，如長期債券) 商品有其必要性。
4. 本會於第 24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郝委員充仁提出，按國保基金的資產配置為風險管理之一環，監理委員會議亦應對國保基金之每年度資產配置予以討論，以監控國保基金之現金流量。依據前開精算報告之現金流量分析，未來 20 年均為淨現金流入之情形，爰應把握此黃金時期，有效運用基金，創造投資報酬，以增加基金收益，並改善積儲比例 (funding ratio)。
5. 本會於第 24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國保基金監理之指標，應持續追蹤積儲比例 (funding ratio)，甫成立約 2 年之國保基金，依據其

財務精算報告，積儲比例相對偏低，此為基金財務之警訊，惟倘投資報酬率逐漸提升，對改善積儲比例有相當之裨益。一般而言，OECD 國家將積儲比例定為 80%。又依據前揭報告之現金流量分析（模式一），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給付，依國民年金法，不予調整保險費率；惟目前國保基金積儲比例在 OECD 國家公司治理之監管指標下，係嚴重偏低，且在少子化趨勢及長壽風險之人口結構下，國民年金保險負債將快速增加，爰建議財務監理指標積儲比例，應評估修正入法。

6. 本會於第 24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林委員盈課提出，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提及，若欲維持現行提撥率 6.5%，則國保基金應達成之相對投資報酬率為 7.58%。目前國保基金投資權益證券比例約為 20%，欲達成前揭報酬率 7.58%，其報酬率應須為 30% 至 40%，爰國保基金資產配置應重新調整，請勞工保險局於第 25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明年度國保基金資產配置策略並搭配投資政策書，以確保達成投資報酬率 7.58% 之目標。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一）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 99 年 7 月至 9 月共計召開 3 次（每月 1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爭審會議），謹將會議內容說明如下：

1. 第 22 次爭審會議（99 年 7 月 2 日召開）

（1）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61 件，茲按「申請爭議

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1 件；「保險費」計 3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 57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29 件：

(a) 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計 1 件。

(b) 申請人請求退還保險費等，計 2 件。

(c) 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無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年資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d)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23 件。

(e) 被保險人之喪葬給付已由另一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申請人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f) 申請人請求補發申請當月前之遺屬年金給

付，不符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計 1 件。

b. 「不受理案」28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23 件，逾期未補正 4 件，申請審議已逾法定期間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24 件。

c. 「撤回案」4 件：

申請人自行撤回，其中經勞工保險局重新審查後改准發給 3 件。

2. 第 23 次爭審會議（99 年 8 月 6 日召開）

(1)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46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1 件；「保險費」計 5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 40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29 件：

(a) 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計 1 件。

(b) 申請人請求退還保險費等，計 4 件。

(c) 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無國

民年金保險之保險年資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3 件。

(d)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2 件。

(e) 申請人之身心障礙程度為輕度等，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f) 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g) 申請人之家屬（歿）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h) 申請人已年逾 25 歲等，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3 件。

(i) 申請人已領取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不符原住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b. 「不受理案」14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11 件，申請審議已逾法定期間 2 件，申請人不適格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11 件。

c. 「撤回案」2 件。

d. 「撤銷案」1 件。

(2)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解釋函令變更，本會後續審議原則專案報告：

本案係緣於本部 99 年 7 月 15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90108774 號函，就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審核依據作成新見解，並同時廢止 97 年 10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970161963 號、第 0970161964 號及 98 年 12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0980227455 號等函釋。審酌 99 年 7 月 15 日新函釋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認定原則有所修正，為釐清新舊函釋之區別，並利審議委員瞭解本會於新舊函釋銜接期間受理爭議案件之審議原則，爰研提本專案報告，提本次會議報告。

3. 第 24 次爭審會議（99 年 9 月 3 日召開）

(1)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46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4 件；「保險費」計 2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 40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36 件：

(a) 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計 3 件。

(b) 申請人不服計收全月份之保險費，計 2 件。

- (c) 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無國民年金保險年資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6 件。
- (d)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21 件。
- (e) 申請人已年滿 65 歲，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 (f) 申請人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不符原住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g) 申請人非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當序遺屬，計 1 件。

b. 「不受理案」8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7 件，對已審定之案件重行申請審議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7 件。

c. 「撤回案」1 件。

d. 「保留案」1 件：

依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國民年金案件之訴願管轄機關應為本部，行政院所為之訴願決定屬管轄錯誤。衡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訂於 99 年 9 月 7 日召開會議討論是否採納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見解，為周延起見，審定書稿內容應

依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99 年 9 月 7 日會議決議結果，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會討論，審議結果暫予保留。

(二) 爭議審議案件統計

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本會共計審定 152 件爭議審議案。茲就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區分：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99	65.13%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9	5.92%
老年年金給付	12	7.89%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3	1.97%
原住民給付	4	2.63%
喪葬給付	2	1.32%
遺屬年金給付	7	4.61%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6	3.95%
保險費或利息	10	6.58%
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0	0%
合計	152	100%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99 年 7 月至 9 月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占 99 件(占 65.13%)，究其原因，係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後，原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

行條例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受領者，併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對象，且國民年金法第31條與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請領條件相較，申請人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認定已有放寬。故申請人多屬所有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非屬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2項所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無法適用扣除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占12件（占7.89%），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於年滿65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爰無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年資，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3) 「保險費」之認定爭議：

「保險費」之給付爭議，占10件（占6.58%），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主張誤繳他人之保險費，向本會申請審議，請求退還保險費。

2. 依「案件類型」區分：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85	55.92%
加保資格	18	11.84%
工作能力評估	0	0%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居住事實	16	10.53%
保費補助	2	1.32%
給付期間	10	6.58%
給付數額	3	1.97%
計費期間	4	2.63%
保險效力	1	0.66%
身障程度	1	0.66%
擇一請領	1	0.66%
遺屬順位	2	1.32%
退還保費	4	2.63%
其他	5	3.29%
合計	152	100%

(1)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案件類型」分析，99年7月至9月之審定案件，主要以國民年金法第31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排富條款」認定爭議為最大宗，占85件（占55.92%）。究其原因，係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後，原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受領者，併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對象，且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中『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之請領條件相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於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2項有放寬資格之規定；意即若「土地之部分或全部」屬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

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得扣除之；或「房屋」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者」，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故申請人多屬所有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且其所有土地及房屋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得扣除之規定，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向本會申請審議。

(2) 「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

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占有 18 件（占 11.84%），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於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如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如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7 條加保資格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3) 「居住事實」之認定爭議：

國民年金保險「居住事實」之認定爭議，占有 16 件（占 10.53%），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未符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規定，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向本會申請審議。

（三）其他績效

1. 按月將爭審會議審議結果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為利監理委員會議委員知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統計提報

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內容涵括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等項。

2. 辦理國民年金訴願答辯及言詞辯論業務：

按申請人不服本會之審定結果，得依法提起訴願，以進行後續行政救濟程序。內政部受理國民年金訴願案件後，係由本會主政訴願答辯業務。本會對於訴願人所送訴願書及相關事證資料，除依據國民年金法、相關子法及本部函釋審查外，尚須依據其他社會保險、社會福利、退休法規及行政程序法等行政法規及解釋，並參考行政院訴願決定、行政法院裁判及判例，研析案情，衡酌案件事實認定與法條適用等事項，及後續事實變更之證據，依法重新審查原審定是否合法妥當。經本會重新調查相關事證後，倘認為訴願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審定，並陳報行政院；倘認為訴願無理由者，則由本會檢具訴願答辯書及相關案卷，移請行政院審理。另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案件過程中，倘認為案件爭點事實認定或法規解釋有所疑義時，本會須依行政院之通知，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參加言詞辯論。經統計 99 年 7 月至 9 月止，本會受理之國民年金訴願案件計 22 件，至行政院參加言詞辯論計 1 次。

3. 辦理國民年金行政訴訟答辯業務：

按訴願人不服行政院之訴願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進行後續行政救濟程序。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案件，即

應將訴狀送達被告機關，命被告機關於指定期限內提
具答辯狀及相關卷證，送至行政法院進行審議。經統
計 99 年 7 月至 9 月止，本會至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參
加言詞辯論計 2 次。

4. 配合辦理國民年金訴願業務訪察報告：

行政院為強化訴願功能，瞭解受訪察機關業務之執行
及訴願相關業務，由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陳主任委
員德新率員於 99 年 8 月 5 日訪察內政部訴願審議委
員會，並請內政部曾次長兼主任委員主持是日會議。
又行政院為瞭解不服內政部國民年金爭議審定書提
起訴願之相關業務執行情形，通知本會為列席單位，
並就 98 年度爭議審議及訴願業務進行分析報告。

5. 配合辦理國民年金訴願管轄變更相關事項：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經內政部爭議審議程序後，對
於審議結果仍有不服，應向何機關提起訴願？最高行
政法院 99 年 6 月 15 日 99 年度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
會議作成決議，變更訴願管轄機關之認定：

(1) 最高行政法院庭長聯席會議作成前：

前因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國民年金爭議事
項，係以內政部名義，將審定書送達申請人，若
仍由內政部受理訴願，殊違訴願法審級救濟制度
精神，爰於 98 年 3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訴願會審
理。案奉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8 年 6 月 10
日函送國民年金訴願決定書到部，是以國民年金

訴願案件係由行政院管轄，並以內政部為訴願程序之原處分機關。

(2)最高行政法院庭長聯席會議作成後：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勞保局以保險人地位承辦國民年金保險，則就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事項所為之核定，自以勞保局為原處分機關，並以內政部為訴願機關。內政部訴願會與國民年金監理會均為內政部內部單位，然因其組成人員不同，並不影響行政監督之層級性。

案經行政院法規會於 99 年 9 月 7 日就未來社會保險爭議審議與訴願制度之存廢議題進行討論，會議結論涉及國民年金訴願管轄部分，決議應予採納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以內政部為訴願管轄機關。嗣行政院訴願會於 99 年 9 月 29 日審議曾錦田先生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事件，該次會議亦決議採納以內政部為國民年金訴願管轄機關之見解。是以，自此國民年金訴願案件以勞保局為原處分機關，並以內政部為訴願機關。

6. 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增修事宜：
為妥善管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資訊，本會於 97 年度建置「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俾利本會爭議審議業務順利推展。為配合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及強化本系統公文時效管制、自動稽催功能，本會於 99 年 3 月籌辦本系統功能增修需求規劃，並於 99 年 4 月 7 日委由原建置廠商精誠資

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程式增修。嗣經於 99 年 8 月 10 日完成新增功能初步測試、99 年 8 月 17 日進行系統教育訓練、99 年 8 月 24 日辦理驗收完竣並正式上線使用。

肆、結語

本會在 99 年第 3 季均依本（99）年工作計畫，完成審議勞工保險局推動國民年金各項重要事項，包括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後第 1 次的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業於今年 9 月完成，緊接而來的挑戰為及早規劃如何減輕年金在未來的財務壓力，以確保高齡社會的老年經濟安全。未來本會將賡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經由監理委員會議之審議，俾有助於勞工保險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並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適時提供政策及實務執行建議，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健全運作，落實保障國民權益。